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池职院（2018）81号

签发人：许信旺

关于印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竞评量化评分标准(试行)》、《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竞评量化评分标准(试行)》、《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级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6月21日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竞评量化评分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院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师资队伍，推动我院地方高水平技能型大学建设，根据《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师资队伍建设实际，在不低于省资格申报条件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竞评考核采取分项计分的方式，按累计得分高低排序，根据学院当年不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升职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推荐参加评审。考核计分内容仅限于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各类成果，且与本人所申报专业相关。

第三条 基本条件和相应等次资格条件依照皖教人〔2016〕2号文件相关要求。

第四条 职称评审量化评分根据申报人的各项目类别实际业绩加分。各项目由本人申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组织人事处汇总。

第二章 讲师

第五条 学历资历赋分

1. 仅获博士学位计 9 分，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的计 12 分。

2. 仅获硕士学位计 3 分，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取得学位计 6 分。

评分方法：取最高学位（学历）计分，不重复计算；由个人申报，组织人事处认定。

第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赋分（本项分值上限 60 分）

1. 教学工作量：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

2. 任期内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良好 1 次计 1 分，优秀 1 次计 3 分，可累加计分。

3. 任期内教育教学管理：任期内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每年 3 分；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同时带 2 个及以上班级的，以所带班级数为系数，相乘后记分；每年累计不超过 6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所带班级获省级先进集体（优秀团支部）每次计 3 分，市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每次计 2 分，学院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每次计 1 分。

4. 任期内负责教研室管理、实训室管理、实训基地建设、兼职党务工作者、行管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人员每年 3 分；多项不重复计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兼职党务工作者所在的基层党组织获得省级优秀党组织每次加 2 分，市级优秀党组织每次加 1 分，院级优秀党组织每次加 0.5 分，

同一年度同一奖项取最高分计分，不重复计分，最高不超过10分。

第七条 教学、科研与实践业绩赋分（本项分值上限120分）

1. 论文

表1 论文赋分

类别	论文级别及赋分值（篇）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除体育艺术、公共课和专职辅导员类的教师	24分	12分	6分	1分
体育艺术、公共课和专职辅导员类教师	24分	12分	6分	3分

评分方法：（1）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且作者单位署名为“池州职业技术学院”。（2）得分可以累加，但三类及以下论文累加总分不超过24分。

2. 专著或教材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每部计6分。

主编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教材每本计2分；主编本专业省部级规划教材每本计8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本计10分；副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每本计1分，省部级规划教材每本计6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本计8分。

评分方法：（1）每本不足 2 万字的不计分。（2）教材中未注明本人编写章节的，按平均数计算本人编写字数。（3）作者单位署名为“池州职业技术学院”。（4）得分可以累加，总分不超过 12 分。

3. 科研项目

表 2 参加科研项目赋分

项目级别	项目组成员排名及赋分值（项）				
	主持人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五类	6 分	3 分	2 分	1 分	0.5 分
四类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三类	16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二类	20 分	16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一类	24 分	20 分	16 分	12 分	10 分

评分方法：（1）项目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同一课题、不同级别的，仅取最高级别的课题；参加校外合作课题，申报书中必须注明“池州职业技术学院”。（3）达不到所申报职称相应资格条件规定类别，或不符合排名要求的不予赋分。（4）得分可以累加，除主持人外，参与的项目累计不超过 12 分。

4. 科研奖励

表 3 科研奖励赋分

奖励等级		成员排名及赋分值（项）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三类	三等奖	12 分	6 分	4 分	2 分	1 分
	二等奖	18 分	9 分	6 分	4 分	2 分
	一等奖	24 分	12 分	9 分	6 分	3 分

评分方法：（1）奖励证书须经教务处认定备案。（2）二类科研奖励，在三类奖励的基础上，赋分加倍，从第 6 名起，依次递减 0.5 分，最低赋分 0.5 分。

5. 参加本专业相关的成果推广

表 4 三类以上成果推广赋分

类别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三类	16 分	12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二类	20 分	16 分	12 分	8 分	6 分	4 分
一类	24 分	20 分	16 分	12 分	/	/

评分方法：（1）赋分的名次参照皖教人〔2016〕2 号文附表 4 规定，且专利证书或批件已在教务处备案。（2）成果推广若是“新技术推广或企业/政府咨询成果应用”，应由省级以上教育、科技等相关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并提供权威的鉴定材料，实用新型专利提供实施并应用证明材料，方可赋分。（3）得分可以累加，最高不超过 12 分。

6.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表 5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赋分

类别	项目组成员排名及赋分值（项）				
	主持人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三类	16 分	12 分	8 分	6 分	4 分
二类	20 分	16 分	12 分	8 分	6 分
一类	24 分	20 分	16 分	12 分	8 分

评分方法：（1）项目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一类项目排名前 8 赋分，自第 6 名依次递减 0.5 分，最低赋分 0.5 分。（3）得分可以累加，最高不超过 24 分。

7. 教学成果及教学竞赛

表 6 教学成果奖赋分

奖励等级		成员排名及赋分值（项）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8 名
三类	二等奖	2 分	/	/	/	/	/
	一等奖	3 分	2 分	1 分	/	/	/
	特等奖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 分	/
二类	三等奖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
	二等奖	14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
	一等奖	16 分	14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
	特等奖	18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一 类	二等奖	20分	18分	16分	14分	12分	10分
	一等奖	22分	20分	18分	16分	14分	12分
	特等奖	24分	22分	20分	18分	16分	14分

表7 本人参加教学类竞赛奖赋分

获奖级别	特等奖 (或第1名)	一等奖 (或第2-3名)	二等奖 (或第4-6名)	三等奖 (或第7-10名)
市厅级、 院级	12分	8分	4分	2分
省部级	20分	16分	12分	8分
国家级	24分	20分	16分	12分

8. 专业实践业绩

三类专业实践业绩赋6分/项，二类专业实践业绩赋8分/项，一类专业实践业绩赋12分/项。

评分方法：（1）专业实践业绩必须与本人申报的专业方向一致。（2）同一年同一奖项，以获得最高奖项赋分。

9. 指导学生技能竞赛

表8 指导学生技能竞赛赋分

获奖类别	一等奖 (第1名)	二等奖 (第2-3名)	三等奖 (第4-8名)
四类	12分	8分	4分

三类	16分	12分	8分
二类	20分	16分	12分
一类	24分	20分	16分

评分方法：（1）不同类教师该项赋分具体参见皖教人〔2016〕2号文附表8的解释说明。（2）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奖，必须与本人申报职务的专业方向相一致。（3）指导学生获奖任选不超过两项内的得分可以累加。（4）同一奖项，以获得最高奖项赋分。

10. 专职辅导员取得就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职业规划师等与学生管理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每项证书得分3分，累加不超过6分。由个人申报，学工部认定。

第八条 其他赋分（本项分值上限20分）

1. 院龄赋分：每年0.5分（不足1年的，按一年计算），上限10分。

2. 任期内院级（市级）专业带头人、优秀教师（辅导员）、教坛新秀等一次计3分；省级高校教坛新秀、教学能手、模范教师、教学名师、优秀教师（辅导员）、专业带头人等称号一次计6分，国家级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称号等一次计12分。

3. 任期内院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一次计3分；市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一次计6分；国家、省级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一次计12分。

获奖须有相应的奖励证书，表彰奖励的主办单位是党委、政府、或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院级奖励是指学院党委、行政正式发文的其他奖励。同一任期内同类别按最高级别荣誉计算一次，得分不累加。

第三章 副教授

第九条 基本条件

1. 仅获博士学位计 9 分，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的 12 分。

2. 仅获硕士学位计 3 分，硕士毕业且取得学位计 6 分。

评分方法：取最高学位（学历）计分，不重复计算；由个人申报，组织人事处认定。

第十条 教育教学工作（本项分值上限 60 分）

1. 教学工作量：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

2. 任期内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良好一次计 1 分，优秀 1 次计 3 分，可累加计分。

3. 任期内指导青年教师：系统指导 1 名青年教师一年以上，1 分/年/青年教师；指导青年教师 2 名及以上，2 分/年/青年教师，累计不超过 10 分。

4. 任期内教育教学管理：任期内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每年 3 分；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同时带 2 个及以上班级的，以所带班级数为系数，相乘后记分；每年累计不超过 6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所带班级获省级先进集体（优秀团支部）每次计 3 分，市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每次计 2 分，学院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每次计 1 分。

5. 任期内负责教研室管理、实训室管理、实训基地建设、兼职党务工作者、行管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人员每年计 3 分，多项不重复计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兼职党务工作者所在的基层党组织获得省级优秀党组织每次加 2 分，市级优秀党组织每次加 1 分，院级优秀党组织每次加 0.5 分，同一年度同一奖项取最高分计分，不重复计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第十一条 教学业绩赋分（本项分值上限 60 分）

1.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表 9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类别	项目组成员排名及赋分值（项）				
	主持人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三类	16 分	/	/	/	/
二类	20 分	16 分	12 分	/	/
一类	24 分	20 分	16 分	12 分	8 分

评分方法：（1）项目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赋分。（2）一类项目排名前 8 名赋分，自第 6 名依次上一名得分基础上递减 0.5 分。（3）同一课题、不同级别的，仅取最高级别的课题；参加校外合作课题，申报书中必须注

明“池州职业技术学院”。（4）项目主持人得分可以累加；非项目主持人的，任选不超过两项内的得分可以累加（一类项目不限）；最高不超过24分。

2. 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

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每本2分；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每本8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本10分；副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每本1分，省部级规划教材每本6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本8分。

评分方法：（1）每本不足4万字的不计分。（2）教材中未注明本人编写章节的，按平均数计算本人编写字数。（3）主编、副主编教材的，作者单位署名为“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任选不超过两项得分可以累加。（4）规划教材须提供教务处备案的立项文件、任务书和编写组成员名单等材料方可赋分。

3. 教学成果奖

表 10 教学成果奖赋分

奖励等级		成员排名及赋分值（项）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8名
三类	二等奖	2分	/	/	/	/	/
	一等奖	3分	2分	1分	/	/	/
	特等奖	4分	3分	2分	1分	1分	/

二 类	三等奖	12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
	二等奖	14分	12分	10分	8分	6分	/
	一等奖	16分	14分	12分	10分	8分	/
	特等奖	18分	16分	14分	12分	10分	8分
一 类	二等奖	20分	18分	16分	14分	12分	10分
	一等奖	22分	20分	18分	16分	14分	12分
	特等奖	24分	22分	20分	18分	16分	14分

4. 指导学生技能竞赛

表 11 指导学生技能竞赛赋分

获奖类别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3 名)	三等奖 (第 4-8 名)
四类	12分	8分	4分
三类	16分	12分	8分
二类	20分	16分	12分
一类	24分	20分	16分

评分方法：（1）不同类教师该项赋分具体参见皖教人〔2016〕2号附表8的解释说明。（2）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竞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奖，必须与本人申报职务的专业方向相一致。（3）指导学生获奖任选不超过两项内的得分可以累加。（4）同一奖项，以获得最高奖项赋分。

第十二条 科研与实践业绩（本项分值上限 60 分）

1. 学术论文或学术与技术专著

任期内本专业三类期刊论文：6分/篇；二类期刊论文12分/篇，一类期刊论文：24分/篇。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6分/部。

评分方法：（1）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且作者单位署名为“池州职业技术学院”；（2）得分可以累加，但三类论文累计不超过24分。

2. 科研项目

表 12 科研项目赋分

项目类别	项目组成员排名及赋分值				
	主持人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四类	12 分	10 分	8 分	/	/
三类	16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二类	20 分	16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一类	24 分	20 分	16 分	12 分	10 分

评分方法：（1）项目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一类、二类项目排名前8赋分，自第6名依次在上一名得分基础上递减0.5分。同一课题、不同级别的，仅取最高级别的课题；参加校外合作课题，申报书中必须注明：“池州职业技术学院”。（3）达不到所申报职称相应资格条件规定类别，或不符合排名要求的不予赋分。（4）非项

目主持人的，任选不超过两项内的得分可以累加（一类项目不限）。

3. 科研奖励

表 13 科研奖励赋分

奖励等级		成员排名及赋分值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三 类	三等奖	6 分	/	/	/	/
	二等奖	8 分	6 分	3 分	/	/
	一等奖	12 分	9 分	5 分	3 分	1 分
二 类	三等奖	16 分	12 分	8 分	6 分	4 分
	二等奖	20 分	16 分	12 分	8 分	6 分
	一等奖	24 分	20 分	16 分	12 分	8 分

评分方法：（1）二类项目，自第 6 名依次在上一名得分基础上递减 0.5 分，最低赋分 0.5 分。（2）奖励证书须经教务处备案、认定。

4.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表 14 二类以上成果推广赋分

类别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二类	20 分	16 分	12 分	8 分	6 分	4 分
一类	24 分	20 分	16 分	12 分	8 分	/

评分方法：（1）有效的赋分名次参照皖教人〔2016〕2号文附表4规定，且专利证书或批件已在教务处备案。（2）成果推广若是“新技术推广或企业/政府咨询成果应用”，应由省级以上教育、科技等相关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并提供权威的鉴定材料，实用新型专利提供实施并应用证明材料，方可赋分。（3）得分可以累加，最高不超过24分。

5. 获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二类专业实践业绩赋分6分/项，一类专业实践业绩赋分12分/项。

评分方法：（1）专业实践业绩必须与本人申报职务的专业方向相一致。（2）同一奖项，以获得最高奖项赋分。

6. 本人参加教学类竞赛奖

表 15 教学类竞赛奖赋分

获奖级别	特等奖 或第1名	一等奖 (或第 2-3名)	二等奖 (或第4-6 名)	三等奖 (或第 7-9名)
市厅级	12分	8分	/	/
省部级	20分	16分	12分	8分
国家级	24分	20分	16分	12分

评分方法：（1）同一奖项，以获得最高奖项赋分。（2）获奖必须与本人申报职务的专业方向相一致。（3）任选不超过2项累计赋分。

7. 在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方面成绩突出，其普及性出版物、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成果 1 项以上经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和实用价值，赋 6 分。

8. 发挥专业优势，依托本人的技术成果指导学生实施学院创新创业项目，效益较为显著，年营业额 30 万元以上，年均吸纳就业量达到 36 人/月（以社保记录为核算依据），赋分 6 分。

第十三条 其他赋分（本项分值上限 20 分）

1. 院龄赋分：每年 0.5 分（不足 1 年的，按一年计算），上限 10 分。

2. 任期内院级（市级）专业带头人、优秀教师（辅导员）、教坛新秀等一次计 3 分；省级高校教坛新秀、教学能手、模范教师、教学名师、优秀教师（辅导员）、专业带头人等称号一次计 6 分，国家级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称号等一次计 12 分。

3. 任期内院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一次计 3 分；市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一次计 6 分；国家、省级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一次计 12 分。

获奖须有相应的奖励证书，表彰奖励的主办单位是党委、政府、或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院级奖励是指学院党委、

行政正式发文的其他奖励。同一任期内同类别按最高级别荣誉计算一次，得分不累加。

第四章 教授

第十四条 基本条件

1. 仅获博士学位计 9 分，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的 12 分。

2. 仅获硕士学位计 3 分，硕士毕业且取得学位计 6 分。

评分方法：取最高学位（学历）计分，不重复计算；由个人申报，组织人事处认定。

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本项分值上限 40 分）

1. 教学工作量：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

2. 任期内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良好一次计 1 分，优秀 1 次计 3 分，可累加计分。

3. 任期内指导青年教师：系统指导 3 名以上青年教师，1 分/年/青年教师，每年不超过 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4. “示范教学”或学术讲座：2 分/场次，每年累计不超过 6 分。

5. 任期内教育教学管理：任期内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每年 3 分；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同时带 2 个及以上班级的，以所带班级数为系数，相乘后记分；每年累计不超过 6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所带班级获省级先进集体（优秀团支部）

每次 3 分，市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每次加 2 分，学院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每次加 1 分。

第十六条 教学业绩（本项分值上限 70 分）

1.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表 16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类别	项目组成员排名及赋分值（项）				
	主持人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二类	6 分	/	/	/	/
一类	24 分	12 分	6 分	/	/

评分方法：由个人申报，教务处认定。（1）项目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方可赋分。（2）同一课题、不同级别的，仅取最高级别赋分；参加院外合作课题，申报书中必须注明“池州职业技术学院”。（3）非项目主持人的，任选不超过两项内的得分可以累加。（4）项目主持人得分可以累加。

2. 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

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且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的，赋 6 分。

主编、副主编另加分，其中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另加 3 分；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另加 6 分。

评分方法：由个人申报，教务处认定。（1）每本不足 6 万字的不计分。（2）教材中未注明本人编写章节的，按平

均数计算本人编写字数。（3）规划教材须在教务处备案，且提供立项文件、任务书和编写组成员名单，方可赋分。

3. 教学成果奖

表 17 教学成果奖赋分

奖励等级		成员排名及赋分值（项）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8 名
二 类	二等奖	16 分	/	/	/	/	/
	一等奖	20 分	10 分	8 分	/	/	/
	特等奖	18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一 类	二等奖	20 分	18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10 分
	一等奖	22 分	20 分	18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特等奖	24 分	22 分	20 分	18 分	16 分	14 分

4. 指导学生技能竞赛

表 18 指导学生技能竞赛赋分

获奖类别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3 名)	三等奖 (第 4-8 名)
二类	20 分	16 分	12 分
一类	24 分	20 分	16 分

评分方法：（1）不同类教师该项赋分具体参见皖教人〔2016〕2 号附表 8 的解释说明。（2）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

队在专业竞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奖，必须与本人申报职务的专业方向相一致。（3）指导学生获奖任选不超过两项内的得分可以累加。（4）同一奖项，以获得最高奖项赋分。

5. 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

省部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12分/项。

第十七条 科研与实践业绩（本项分值上限70分）

1. 学术论文、学术与技术专著

任期内本专业三类期刊：6分/篇；二类期刊12分/篇，一类期刊：24分/篇。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12分/部。

评分方法：（1）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且作者单位署名为“池州职业技术学院”。（2）得分可以累加，但三类论文累计不超过24分。

2. 科研项目

表19 科研项目赋分

项目级别	项目组成员排名及赋分值（项）				
	主持人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四类	12分	/	/	/	/
三类	16分	12分	10分	/	/
二类	20分	16分	12分	10分	8分
一类	24分	20分	16分	12分	10分

评分方法：由个人申报，教务处认定。（1）项目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同一课题、不同级别的，仅取最高级别的课题；参加院外合作课题，申报书中必须注明学院名称。（3）达不到所申报职称相应资格条件规定类别，或不符合排名要求的不予赋分。（4）非项目主持人的，任选不超过两项内的得分可以累加（一类项目不限）。

3. 科研奖励

表 20 科研奖励赋分

奖励等级		成员排名及赋分值（项）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二 类	三等奖	16 分	12 分	8 分	6 分	4 分
	二等奖	20 分	16 分	12 分	8 分	6 分
	一等奖	24 分	20 分	16 分	12 分	8 分

评分方法：（1）所获奖项须有相应的论文或成果作支撑。（2）奖励证书须经教务处认定备案。（3）一类科研奖励在二类科研奖励基础上，根据相应等次和排名赋分加倍。

4. 参加成果推广

表 21 本专业相关的一类以上成果推广赋分

类别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一类	24 分	20 分	16 分	12 分	8 分	/

评分方法：（1）赋分的名次参照皖教人〔2016〕2号文附表4规定，且专利证书或批件已在教务处备案。（2）成果推广若是“新技术推广或企业/政府咨询成果应用”，应由省级以上教育、科技等相关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并提供权威的鉴定材料，方可赋分。（3）实用新型专利须提供实施并应用的证明材料，任选不超过两项赋分。

5. 专业实践业绩

一类专业实践业绩赋分6分/项。

评分方法：（1）专业实践业绩必须与本人申报职务的专业方向相一致。（2）同一奖项，以获得最高奖项赋分。

6. 本人参加教学类竞赛奖

表 22 本人参加教学类竞赛奖赋分赋分（项）

获奖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	12分	6分	4分	/
国家级	48分	24分	12分	6分

评分方法：（1）同一奖项，以获得最高奖项赋分。（2）获奖必须与本人申报职务的专业方向相一致。（3）任选不超过2项累计赋分。

7. 在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方面成绩突出，其普及性出版物、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成果2项以上经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和实用价值，赋6分。

8. 发挥专业优势，依托本人的技术成果指导学生实施学院创新创业项目，效益较为显著，年营业额 60 万元以上，年均吸纳就业量达到 60 人/月（以社保记录为核算依据），赋 6 分。

第十八条 其他赋分（本项分值上限 20 分）

1. 院龄赋分：每年 0.5 分（不足 1 年的，按一年计算），上限 10 分。

2. 任期内院级（市级）专业带头人、优秀教师等一次计 3 分；省级高校教坛新秀、教学能手、模范教师、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专业带头人等称号一次计 6 分，国家级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称号等一次计 12 分。

3. 任期内院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一次计 3 分；市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一次计 6 分；国家、省级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一次计 12 分。

获奖须有相应的奖励证书，表彰奖励的主办单位是党委、政府、或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院级奖励是指学院党委、行政正式发文的其他奖励。同一任期内同类别按最高级别荣誉计算一次，得分不累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所有用于申报的成果都是任期内的，而且同计算任期内教学工作量时限一致。

同一成果不能同时作为满足两个条款的依据（项目研究

的阶段性成果除外，但不可同时赋分），且提供的业绩成果（即赋分项目）、教学工作量均应与所申报的专业方向和任期相一致。教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中署名第二作者的不赋分。

第二十条 赋分以经相关部门（各系部、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等）审核后的业绩材料为依据，对未达到《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2号）规定基本条件和资格条件要求的，不予赋分。

第二十一条 所有业绩成果的赋分依据参照皖教人〔2016〕2号文附表1-9。

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中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第二十三条 编制外聘用教师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参照本标准执行，量化评分得分应不低于当年度通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的相应等级评审的在编教师最低得分。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暂行规定与任职资格竞评量化标准（试行）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任职资格申报竞评量化标准由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岗位晋级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管理，促进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和《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2号），结合我院专业技术人员聘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晋升实施范围

学院在职（聘）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二、岗位晋升的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2. 坚持职称类别与实际工作岗位相结合。
3. 坚持个人能力与工作实绩相结合。
4. 坚持对拟晋级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师德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工作业绩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5. 坚持对违纪违法、违反师德规定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以及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和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6. 坚持按条件量化积分，按岗位择优晋级。
7. 坚持按结构比例控制晋升指标，逐级晋升。统筹专业

建设、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科学配置学院优秀人才资源。

三、晋级条件

晋级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现实表现良好。

2. 任现职三年以上（含三年，下同），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及年度综合考核等次均为合格以上（含合格，下同）。

3. 近三年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学院工作任务的相关规定（专任教师平均 8 课时/周，兼课教师平均 2 课时/周，以教务处出具的教学任务书为准；非高校教师系列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且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4. 身体健康，能适应工作岗位对身体状况的需求。

四、积分认定

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内所取得的业绩，按下列方式计算积分：

1. 任现职以来年度综合考核和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考核等次均为合格以上，每年计 2 分（其中，年度综合考核或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每次另计 1 分）；最高限 20 分。

2. 担任学院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每满一学年计 1 分；所带班级获得国家、省、市、学院表彰奖励的，依次计 5、3、2、1 分。最高限 5 分。

3. 获得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班主任）、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就业工作先进个人、“三八”红旗手、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等各类荣誉称号的，国家、省、市、院级每项依次计 10、5、3、1 分。最高限 10 分。

4. 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学院参加教学或技能竞赛获奖的，国家级每项计 10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依次计 5、4、3 分；市级一、二等奖依次计 3、2 分；院级一等奖每次计 1 分。最高限 20 分。

5. 指导学生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获奖的，国家级优秀奖及以上每次计 10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每次依次计 5、4、3 分；市级一、二等奖每项依次计 2、1 分（以名次排序的，前两名为一等奖，3—5 名的为二等奖；正规行业协会主办的降一个级别计算）。最高限 20 分。

6.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的，一、二、三类刊物依次每篇计 4、2、1 分。最高限 10 分。

7. 获得国家专利（含所有申请人），且专利权属于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的，发明专利每项计 4 分；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计 2 分。最高限 5 分。

8. 正式出版国家规划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每本依次计 3、1 分。最高限 5 分。

9. 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并已完成的，一、二类项目前 8

位计 4 分；三类项目前 5 位计 2 分；四类项目前 3 位计 1 分（课题未完成的折半计算）。最高限 6 分。

10. 主持或参与企业横向课题研究且已完成或有阶段性成果的，每项计 5 分。最高限 5 分。

11. 获得教学成果奖的，国家级计 5 分；省级特等奖、一、二、三等奖依次计 4、3、2、1 分。最高限 5 分。

12. 经学院批准参加企业挂职实践锻炼，且按学院有关规定经过考核合格的，每满 1 个月计 0.5 分。最高限 5 分。

13. 获得省级“双师型”教师证书的，高、中、初级依次计 5、3、1 分。任期内按本人最高资格等级计分一次。最高限 5 分。

14. 获得除教师系列之外技师、指导师、咨询师以及各类岗位专业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高、中、初级依次计 5、3、1 分（未分等级的资格证书按中级计分）。最高限 10 分。

五、排序规则

1. 现任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同的，按申报人员综合得分高低进行前后排序。

2. 若综合得分相同，按以下顺序排列：

（1）在院工作时间长者优先。

（2）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时间长者优先。

（3）成果荣誉项目多或等级高者优先。

（4）学历、学位高者优先。

六、聘任程序

1. 学院公布当年拟晋级各岗位具体职数。
2. 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 所属系部领导初审后，填写个人积分汇总表（注明具体计分项和分值）。
4. 报学院组织人事处审核。
5. 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公示聘任结果。
6. 办理职务变动后的工资等相关事宜。

七、其他事项

1. 拟晋级者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系部要对拟晋级者所提供的材料认真核对，严格把关，按规定程序办理。
3. 本办法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